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4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許榮晉

被告 顏如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56元，及其中新臺幣21,672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127元，及其中新臺幣89,73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國民現金卡」（下爭系爭卡片）使用，系爭卡片具有信用卡與現金卡兩種功能與消費額度：

01 (一)信用卡欠款：被告就系爭卡片之信用卡功能與額度部分，
02 依約定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
03 費，但被告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繳納違約金。詎被告
05 於96年11月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經結算
06 至96年11月8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167元，及自96年
07 11月9日起計算之利息均未清償。

08 (二)現金卡欠款：被告於92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貸款最高定約額
09 度為30萬元之現金卡，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
10 算，並應按月攤還，如遲延履行，於遲延期間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20計息，且被告每動用一筆借款需繳納100元之提領
12 費。詎被告於96年10月1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
13 款，經結算至96年10月18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89,737
14 元，及自96年10月19日起計算之利息均未清償。

15 (三)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修正雙卡年利率為百分之15，故自1
16 04年9月1日起即按上開利率請求之。再上開債務經原告催討
17 無效，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
18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卡片申請書、信用卡約
24 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
25 歷史帳單查詢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2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7 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
28 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 玟 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王素珍